

※ 注意：請於試卷上「非選擇題作答區」標明題號並依序作答。

- 一、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14 號判決曾經表示：「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人民提起之公投提案，應持改變現狀之立場，始符合公民投票法之制度設計等語，作為認定系爭公民投票案不合規定之理由，乃對人民公投權利之行使添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屬違法。」亦即，最高法院認為公投提案不應以必須和現行的政府政策相反為提案條件。假設 A 黨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16 條，而想要在公投法中加入「公投題目不限於提出和政策相反的題目為限」之規定，但在立法院中遭到具有國會多數的 B 黨否決。不過，後來部分 B 黨立法委員在遭受選區選民的壓力下，改變原本立場而主張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16 規定，以及前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有違憲疑慮，而準備依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聲請大法官解釋。若立法委員是要依據新制定的「憲法訴訟法」欲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妳/你是憲法法庭的大法官時，妳/你會主張受理本案嗎？（25%）
- 二、 刑法第 269 條規定，「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2 條規定，「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刑法第 269 條限制人民發行彩票之規定，有是否合憲？（25%）
- 三、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針對法令進行違憲審查時，對於不同案型會採取不同的審查密度。請問大法官針對那些類型的案件會採取嚴格審查？請以大法官相關解釋闡述之。（25%）
- 四、 我國憲法一如西方立憲主義憲法重視分權與制衡，在制度設計上係由立法權監督行政權。請問我國立法院如何監督行政權？憲法上所設計的監督機制有哪些？大法官又如何透過解釋詮釋立法院的監督權？（25%）

試題隨卷繳回